

重庆:就业创业联动赋能 助力“满天星”照耀山城

本报记者 樊洁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80.2万;
培育认定21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孵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项目
600余个;
累计营业额超18亿元,带动就业
2027人……

近日,记者从市人力社保局获悉,自《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出台以来,该局高度重视,在创业带动、就业服务、培训赋能等方面坚持高位推动、市区联动,推动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蓬勃发展。

系统集成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主动帮助从业者解决发展难题

据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首次全面取消创业担保贷款户籍限制,对来渝创业的软件人才给予个人最高20万、企业最高300万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地方政策,降低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准入门槛,对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小微企业直接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

1—11月,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项目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80.2万,扶持创业235人,带动就业712人。同时,全面推行“创业一件事一次办”,简化服务流程,对软件人才的贷款申请实行“一网通办”,相比之前申请材料减少了72.7%,办理时限缩短了30个工作日。

同时,统筹协调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教委等部门,提供免费创业工位10000个,为有需求的软件和信息服

务创业者免费提供场地保障。

在强化载体孵化方面,已培育认定21家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主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资金补助2160万,孵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项目600余个,累计营业额超18亿元,带动就业2027人。

跟踪扶持,对创业项目“扶上马”再“送一程”

今年以来,市人力社保局还针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实施“渝创渝新”创业加速计划,实现创业服务从“扶上马”到“送一程”的延伸。目前,已一对一跟踪帮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项目7个,帮助实现累计营业额1.47亿元,带动就业600余人。

针对毕业五年内创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校毕业生,实施“渝创渝新”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今年对16个优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融资服务、创业孵化、品牌推广等跟踪扶持,并给予资金资助62万元,帮助实现营业额3136万元,带动就业131人。

此外,该局还组织搭建展示交流平台。今年以来,坚持以赛聚才、以会引资、以创兴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项目搭建各类展示交流平台。先后举办了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重庆市选拔赛暨重庆市第六届“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通过“选、塑、展、洽、扶”联袂配套,今年选树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项目97个,累计实现营业额1.64亿元,带动就业1200人。

同时,还统筹全市各区县,以创业联盟为依托,在各类区县级创业赛事

活动中,针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单设赛道,目前挖掘培育区县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项目182个,开展创业服务活动400余场次。

促就业,让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多起来

为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符合专业符合岗位需求的求职者就业,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市教委、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的通知》,截至11月底,通过大数据比对和“免申即享”为142家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放社保补贴766万元,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24万元。

同时,针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业的高校毕业生,还多次组织专场招聘会,今年以来,共为738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布招聘岗位信息4.7万个,达成就业意向1.1万人,促进2949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为解决用人企业的后顾之忧,今年以来,该局还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费率降低至1%,共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降费4156.29万元,惠及企业5491户、职工6.29万人。通过共享税务等部门数据,采取“免申即享”措施,共为2405户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651.11万元,稳定就业岗位4.63万人。

促就业也要抓培训,才能让软件人才多起来、强起来。为此,该局还精准对接需求,今年1—11月,开展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互联网营销师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类职业(工种)培训3.12万人次,培训就业占比57.4%。

加力帮扶,将制定十条措施继续支持行业发展

谈到下一步计划,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在政策上再发力,措施上再创新,方法上再丰富,并拟制定就业创业领域系列措施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其中包括实施孵化基地“筑巢计划”。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孵化基地优先纳入市、区两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评审,培育一批专业化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和年度绩效补助。其次提升孵化能力,为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软件产业项目提供免费创业工位,水电费减免,提供公共创业服务和创业融资对接。

实施创业导师“护航计划”,认定培育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的高级创业导师,通过线上、线下服务,常态化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创业服务等。

在助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就业方面,对已在“智慧人社”信息系统中登记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通过大数据比对,主动查找企业中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对象,实现免申即享和直补快办,直接将单位社保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发放到企业。

为将服务做细做实,该局还将依托“一库四联盟”,为重点软件行业企业“一对一”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全面落实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并依托重庆智能就业平台,开设软件行业线上招聘专区,为企业常态化发布招聘岗位信息。统筹全市各区县,在各类市、区两级创业赛事活动中,针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设置专项赛道,加大创业项目选拔培育和跟踪扶持。



在特殊用工情形下 认定工伤是否受劳动关系限制

■ 张子璇

案情

某钢结构公司将工程发包给自然人陈某,陈某自己招用张某等人施工。一天,张某在厂房盖瓦时不慎摔下来,导致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额颞顶叶挫裂伤、腰椎第二节脱位、胸骨柄骨折、双肺挫伤。

事后张某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被认定为工伤。钢结构公司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解析

钢结构公司认为,该公司从未招用过张某做工,也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与张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张某被认定工伤显属不当,应予撤销。

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为,通常情况下,认定工伤应以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但在某些特殊用工形式下,认定工伤并不受劳动关系的限制。钢结构公司将承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陈某,陈某招用张某在承包的工程中摔倒受伤,钢结构公司应为承担

张某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综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符合法律规定,法院驳回了钢结构公司的诉讼请求。



问:公司未缴社保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吗?

答:《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失业人员符合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上述法条,劳动者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保费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赔偿其未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而遭受的损失。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